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先行启动段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324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天津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 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安徽省城 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都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西交通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 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9	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万佳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 司;(成)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	通过	
12	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4	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5	(主)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;(成)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16	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



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联系人：徐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90068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）

联系电话：3905389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陈

